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12年9月7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運健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生良好之自修及研究環境，並維護研究室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在研究室明火烹飪、焚燒物品、烤肉或燃放煙火。
- (二) 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
- (三) 不得私接電力線路。
- (四) 不得有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等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五) 研究室內檯燈、電腦及本所提供或核可之電器應妥善珍惜使用。
- (六) 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並將電子用品設定靜音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。
- (七) 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之環境整潔。
- (八) 不得擅自變更研究室原有之設施。
- (九) 公物須加以愛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(十) 不得邀約外人在研究室內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 不得飼養動物。
- (十二) 不得有妨害研究室安全之任何情事。
- (十三) 不得霸佔研究室公物或將研究室公物移至他處使用。
- (十四) 研究室不負責私人物品保管之責，借用者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十五) 為節約能源，離開研究室，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、照明及電器等，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。
- (十六) 每學年進行座位抽籤，抽籤順序為碩一、二優先，若有剩餘座位開放碩三以上學長姐抽籤。

三、退還研究室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者於使用期滿前，需清空研究室座位，並於打掃清理後，歸還鑰匙。
- (二) 使用者如有損壞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- 四、研究生應自行協調輪值負責研究室之環境清潔，由班導師或所長不定期巡查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應確實遵守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。若違反規定，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，經本所主管裁決後，得取消其研究室、研究設備之使用權，下學年度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